

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校區 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報到註冊注意事項

壹、報到註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(電話 02-25381111 分機：2111)

身分	註冊日期	註冊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日間正取生	114/8/7(四)	10:00-12:00	A 棟 1 樓 A107 教室	# 學生應於報到當日完成報到註冊 後接著辦理抵免學分，至 15:00 截止。 (中午休息時間：12:00-13:30)。 # 正備取生逾時報到者，以自動喪失入學資格處理。 # 辦理報到註冊逾時或未繳清學雜費(或申辦就學優待減免/就學貸款未完成)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日間備取生	114/8/11(一)	10:00-12:00	A 棟 1 樓 A107 教室	
進修正取生	114/8/12(二)	10:00-12:00	A 棟 1 樓 A107 教室	
進修備取生	114/8/13(三)	10:00-12:00	A 棟 1 樓 註冊課務一組	

貳、報到前須完成手續：

一、繳費 (洽詢財務處分機 1401)

繳費方式及流程請參考：[財務處網站學雜費專區](#)。

※本次繳費單已先依教育部規定，先行扣除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，若要放棄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，請**勿**先繳費，於**註冊當日**填寫**放棄申請書修改繳費單**後再現場繳費。

※若要申辦**就學貸款**、**優待減免**，請**勿**先繳費，依學務處生輔一組流程作業。

※以上助學措施請參閱下方「伍、報到相關申辦事項說明」。

正取生 **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前**，請自行至[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](#)列印學雜費繳費單並完成繳費。報到當天攜帶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單以核驗繳費情況。

備取生 **報到當天**發給學雜費繳費單，日間學生請在現場繳交全額學雜費。進修學生收費方式採學分費收費，報到註冊預收 20 學分費，待選課結束後再多退少補學雜費。

二、完成校務系統「新生學籍資料填報」(洽詢註冊課務組分機 2111)

※**8 月 4 日早上 10:00 起**可登入校務系統，請務必於**報到前完成**新生學籍資料填報。

操作手續請參閱：[校務系統填寫說明](#)。

※英文姓名將作為學生申請英文證明文件之依據，請輸入與護照相同之拼音及格式，若尚無護照者，可上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-姓名中英譯系統](#)參考姓名拼音。

※上傳銀行存摺封面【**必須為學生本人帳戶**】

三、完成學分抵免申請並列印抵免學科申請單(洽詢註冊組分機 2111)

※**8 月 4 日早上 10:00 起**可登入校務系統，請務必於**報到前完成**線上抵免學科申請單。

◎請先查看 [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轉學生學分抵免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](#)。

◎依照 [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抵免操作說明](#)完成線上學分抵免步驟。

◎確認抵免科目皆填寫完成後印出【**抵免學科申請單**】。

◎**報到當天務必攜帶【歷年成績單正本】**及填寫完成的【**抵免學科申請單**】於規定時間至各開課單位進行審核。

四、開通學號信箱(洽詢註冊組分機 2111)

※8月4日起可登入學號信箱。請同學務必進行啟用，隨時瀏覽各式重要學校通知發送。(或設定轉寄至個人其他常用信箱)。操作手續請參閱：[學號信箱說明](#)

參、報到註冊應攜帶文件：(洽詢分機：2111)

- 一、**身分證正本**：檢驗後當場發還。(僑生及外國學生請攜帶護照及居留證)
- 二、**2吋彩色照片1張**：製發學生證用(請於照片背後註明姓名、學號、科系)
- 三、**歷年成績單正本**及**抵免學科申請單**：抵免學分用。請檢附所有欲想抵免之曾就讀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若與轉學修業證明書黏貼為一份，請勿撕開，需另外繳交一份歷年成績單正本。抵免學科申請單請依照 [114 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抵免操作說明](#) 完成。
- 四、**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單**：(可以截圖、拍照)以利備查。
- 五、**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**：(請參閱下表) 若仍於他校就讀尚未辦理退學者，請列印並填妥**附件一 補繳繳切結書**，並於9月8日開學前補繳交，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
報考資格區分	畢業證書正本	含(歷年成績單)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本	資格證明書正本
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(肄業)生		✓	
大學或專科畢業生	✓		
持專科同等學歷者			✓
持國外學歷證件者	(1)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 (2)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記錄(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)		

* 如學生本人無法親臨報到註冊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請列印並填妥**附件二 錄取生報到委託書**，授權他人持上列各項應繳文件，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。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* 如已辦理報到者欲放棄入學資格，請至註冊課務組填寫**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**，並完成放棄程序。

肆、現場報到程序：

- ❶領取註冊程序單：填寫基本資料、自我檢核資料填報
- ❷確認繳費
- ❸相關申辦事項：就學貸款/減免、學生宿舍申請等
- ❹繳回程序單：確認相關須知、繳驗證件資料
- ❺學分抵免審核與現場選課

伍、報到相關申辦事項說明：

一、學生相關助學措施暨就學貸款：(洽詢學務處生輔一組分機：日間 3116；進修 3113)

辦理規定及手續請務必參閱：[生輔組網頁【助學措施】說明](#)

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】

※本次繳費單已先依教育部規定，先行扣除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，若要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，請勿先繳費，於註冊當日填寫放棄申請書修改繳費單後再現場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就學優待減免、其他各部會補助(如：軍公教子女補助、退輔會、失業勞工子女補助等)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。



【就學優待減免】

辦理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勿先繳費，報到當天請帶齊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完成驗證；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報到當日或依生輔組公告於期限內繳交。

※就學優待減免之辦理程序，請務必參閱「114-1 優待減免與就貸須知」公告。



【就學貸款】

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報到當天告知要辦理就學貸款並登記；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報到當日或依生輔組公告於期限內繳交。

【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】

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於報到當天帶齊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完成驗證，並於完成減免流程後，再依減免後金額辦理就學貸款；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(包含相關附件)，請依生輔組公告分別於期限內繳交。

※就學貸款之辦理程序，請務必參閱「114-1 優待減免與就貸須知」公告。



【弱勢助學金】

申請時間自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止，逾期不予收件。弱勢助學金為上學期申請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逕予減免補助金額，詳請參閱生輔組公告。

二、宿舍申請：(洽詢分機：3716、3717)

①線上申請登記(填至 114 年 9 月 8 日截止)



②僅提供設籍外縣市戶籍滿一年以上學生登記，並依戶籍遠近距離依序分配床位。

③如有空宿舍即電話通知候補床位事宜，請同學務必留意學校訊息並保持聯絡電話暢通。

④本校提供學生外校租賃資訊。網址：<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USCTP>

三、學分抵免審核：(洽詢分機：2111)

① 同學應於報到前完成線上抵免申請並列印【抵免學科申請單】，請參閱[規定](#)及[操作說明](#)。

② 報到當天務必攜帶【歷年成績單正本】及印出的【抵免學科申請單】至各開課單位進行審核。

③ 【已核章之抵免學科申請單】及【歷年成績單正本】最後需繳回，未繳回視同抵免手續未完成。

④ 審核期間如有問題將會以電話或信件聯繫同學，請同學務必留意學校訊息。

⑤ 9月8日~9月12日請至校務系統→成績作業→SD0103-成績與四年計畫對照查詢，確認抵免科目及學分數是否正確。如有錯誤或需增補抵免，請於9月12日前至註冊課務一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抵免資料無誤。

⑥ 辦理學分抵免之申請，以轉、考入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，請詳閱本校「[抵免學分要點](#)」辦理。

四、選課：(洽詢分機：2111)

① 有衝堂需調整必修課程或開課單位特別要求，請於8月27日、8月28日至各開課單位進行現場加退選。

② 若無特別需調整或要求現場選課之課程，請自行利用9月3日~9月4日【第二階段『必修、選修課程』網路即時選課】階段選課。

③ 請參考[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選課作業要點](#)進行選課。
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緩徵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：(洽詢分機：3711)

① 請填寫[兵役緩徵\(儘召\)申請表](#)(本國籍男生必填。女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【無中華民國身分證】免填)，另請需服役及後備役者同時於線上填報下列[緩徵](#)或[儘召](#)Google 表單俾利資料彙整。【緩徵申請為尚未服兵役者；儘召申請為已服完兵役者。】

② 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(開學 2 週內)將[兵役緩徵\(儘召\)申請表](#)、[在學證明書](#)，逕送軍訓室(G 棟 2F)，另需服役及後備役者含填報[緩徵](#)或[儘召](#)Google 申請表單，逾期末繳或資料不全導致產生兵役問題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惟其中 **96 年次出生之男同學則請暫不需填報緩徵申請，須至隔年 115 年【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開始再行填報。**(兵役年齡計算方式，以民國 114 年為例：民國 114 年 - 95 年次 = 19 歲，因此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95 年次出生的役男，不論出生月日(註：在同一年度出生者，不論其出生月日，均屬相同兵役年齡。)其兵役年齡皆為 19 歲，以此類推。

※在學證明書列印請參考[說明](#) (完成註冊繳費後，註冊狀態需為 **已註冊已繳費** 才為有效證明書)

【緩徵申請表單】<https://forms.gle/aKFvStms4syKgLtW7>



【儘後召集申請表單】<https://forms.gle/21svfjJDktGyPsfU9>



二、賃居 (校外租屋) 調查：(洽詢分機：3711)

本校學生於校外租屋者 (新、舊生均要填報，若住學校宿舍、親戚朋友家或自宅者免填)。

【學生校外賃居自主檢核表】



三、新生健檢：(洽詢分機：3313)

轉學生均須完成健康檢查，並將報告繳交至衛保組(可繳交前學校 2 年內健檢報告影本)

新生健檢實施日期：**114 年 9 月 20 日**

新生健檢地點：體育館地下二樓

詳細內容請逕自上[衛生保健一組](#)網頁查詢

四、領取學生證：(洽詢分機：2111)

轉學生之學生證將會以學號信箱通知領取時間，屆時再請至 A 棟一樓註冊課務一組領取。

五、行事曆：

下載路徑請至→實踐大學首頁→關於實踐→[行事曆](#)
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暑假轉學考新生重要日程表

辦理事項	時間	詳細說明及查詢網址	分機
榜單公告	114 年 7 月 29 日 10:00	榜單公告在本校 招生考試資訊網	#2211
註冊繳費	正取生：114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5 日止 備取生：報到當天	繳費方式及流程請參考 說明 ※申辦就貸減免，請勿先繳費	#1401
學號信箱開通	114 年 8 月 4 日起		#1811
新生學籍資料填報	114 年 8 月 4 日 10:00 至 報到前	校務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 說明	#2111
抵免學科申請單填寫	114 年 8 月 4 日 10:00 至 8 月 31 日	學分抵免申請操作流程請參考 說明	#2111
報到註冊：註冊完成後當日辦理學分抵免、選課及各式申請			
日間部正取生報到	114 年 8 月 7 日 10:00~12:00	16:00 公告有缺額之學系(組)及遞補名單	#2111
日間部備取生報到	114 年 8 月 11 日 10:00~12:00		
進修部正取生報到	114 年 8 月 12 日 10:00~12:00	16:00 公告有缺額之學系(組)及遞補名單	
進修部備取生報到	114 年 8 月 13 日 10:00~12:00		
抵免學科申請審核	報到當天辦理抵免	攜帶【歷年成績單正本】及【抵免學科申請單】至開課單位審核抵免科目	#2111
現場選課	日間部、進修部 114 年 8 月 27 日、28 日 10:30~11:59、13:30~15:29	如需補修低年級的必修科目，因「衝堂」而須換班上課或開課單位特別要求	
就學貸款申請	依生輔組網頁公告日期辦理	報到當天告知要辦理就學貸款並登記	#3116
就學優待減免申請	依生輔組網頁公告日期辦理	報到當天帶齊相關證件現場辦理登記	#3113
宿舍申請	即日起 至 114 年 8 月 8 日止	線上申請登記網址	#3716
註冊報到後事項			
網路選課	大三生：114 年 9 月 3 日 大二生：114 年 9 月 4 日	第二階段『必修、選修課程』網路即時選課	#2111
健康檢查	114 年 9 月 20 日	1. 請務必完成健檢，並將報告繳交至衛保組(可繳交前學校 2 年內健檢報告影本)。 2. 詳見 衛保組網頁	#3313
遞補作業截止日	114 年 9 月 5 日	若備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，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；請備取生於等候遞補期間保持手機暢通並留意本校來電	#2111
宿舍開放	114 年 8 月 30 日		#3717
正式上課	114 年 9 月 8 日	第一學期開學並開始上課	
確認抵免結果	114 年 9 月 8~12 日	如有錯誤或需增補抵免，請於 9 月 12 日前至註冊課務一組辦理，逾期視同抵免資料無誤	#2111
賃居調查	114 年 10 月 1 日前	學生於校外租屋者，均須填報	#3711
緩徵及儘後召集	114 年 9 月 15 日前	本國籍男生兵役緩徵(儘召)申請表(及在學證明)請務必開學 2 周內交至軍訓室	#3711
領取學生證	114 年 10 月中旬	會以學號信箱發信通知	#2111

實踐大學文件補繳切結書

(教務處存查)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 因缺繳：(請勾選)

學歷證明文件：☐畢業證書正本 ☐修業證明書正本 ☐其他_____

請准予先行辦理註冊，倘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承辦人員填寫)前無法繳交或證件不合規定，或經查證學歷(力)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，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※若已入學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撤銷入學資格且不核發任何證明文件。

另需於**開學(9/8)前**至校務系統補上傳下列文件：☐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☐正面二吋證件彩色照片 ☐個人存摺影本☐護照影本 ☐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☐其他_____

此致

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

系級班別：☐日間 ☐進修_____系(所、組) _____年級____班

切結人：_____

電話：_(0_)_____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✂-----蓋章後，由承辦人員撕下-----

實踐大學文件補繳切結書

(學生存查)

本人_____ (學號：_____) 因缺繳：(請勾選)

學歷證明文件：☐畢業證書正本 ☐修業證明書正本 ☐其他_____

請准予先行辦理註冊，倘於____年____月____日(承辦人員填寫)前無法繳交或證件不合規定，或經查證學歷(力)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，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※若已入學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撤銷入學資格且不核發任何證明文件。

另需於**開學(9/8)前**至校務系統補上傳下列文件：☐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☐正面二吋證件彩色照片 ☐個人存摺影本☐護照影本 ☐特殊身分證明文件 ☐其他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錄取生報到委託書

本人_____錄取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轉學考

☐日間學士班 / ☐進修學士班_____學系_____組二年級，因

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，擬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註冊作業。

此致

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1.本委託書若有虛假，由雙方負責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2.除委託事務需備之文件外，受託人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俾便備查。